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7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际到会6名。会议由林显强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苏享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邵晓晖女士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决定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一名。根据公司章程第53条、第82条、第106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大股东推荐苏享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名苏享平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自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苏享平先生简历如下:
具体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7)。
关联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0月31日下午14:3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系统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苏享平,男,1976年1月1日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3年毕业于,曾任福州市台江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马尾区区委办公室主任。2017年6月至今,任阳加德物联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享平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在关联方担任职务和在公司担任公职;未直接持股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人;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等要求的信息披露。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邵晓晖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邵晓晖女士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邵晓晖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邵晓晖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不会导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中董事人数少于法定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邵晓晖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晓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邵晓晖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补董事事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增补非独立董事一名。经公司大股东上海阳光龙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95.1%股份)推荐,提名苏享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增补董事事项已于2022年10月14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独立董事的增补事项
本次增补董事人当选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增补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苏享平,男,1976年1月1日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3年毕业于,曾任福州市台江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马尾区区委办公室主任。2017年6月至今,任阳加德物联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享平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在关联方担任职务和在公司担任公职;未直接持股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人;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等要求的信息披露。

11:30截止于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4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自然人。3、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机构。
二、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登记:
(一)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L100 《关于增补苏享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V

1、上述提案1.00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行监督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参照审慎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10月1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系统及会议方式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本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5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
邮政编码:350005
联系人:吴洪顺、江信建
电话:0591-8170632 传真:0591-381731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1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形成定价报告。
公司将严格遵守交易所规则,持续跟进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证券代码:128137 证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回复稿 修订稿的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中心转发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稿)》(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答复,并于2022年10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稿(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稿(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2-058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4,000.00-7,000.00万元	预计:6,80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预计:3,000.00-6,000.00万元	预计:5,800.00万元

(2)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1,000.00-2,000.00万元	预计:1,80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预计:500.00-1,500.00万元	预计:1,00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约1.42亿-1.62亿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1.67亿元,增长约82.53%-106.60%,公司主营业务日益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判断,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2-075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4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梁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梁松先生因年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拟定任期(2022年5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辞职后,梁松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梁松先生的辞职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少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人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聘请新任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梁松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14,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梁松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其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持股比例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及其所作的承诺进行管理。
梁松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类型:设备采购合同
1.合同内容:设备采购合同
2.合同标的:切削机
3.合同金额:93,600,000.00元人民币(含税)
4.合同履行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盖章之日起次日起,双方责任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风险提示:
(1)合同双方均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2)合同履行期间,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方”)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2年度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公司近日与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景太阳能”或“需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高景太阳能采购公司切片机,合同金额为93,600,000.00元人民币(含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事项在管理层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手方情况
1.企业名称: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1MABRX12J
3.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高场镇高场社区金铂产业园7栋2楼12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张忠群
6.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7月22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自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方为德君先生。
10.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前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交易对手方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需方: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和合同金额:合同标的为切片机,合同金额93,600,000.00元人民币(含税)。
3.付款方式:需方按照顺序履行付款义务,向供方支付设备款、发货款、安装款、质保款。
4.交货期限和地点:2022年11月开始交货,具体交货时间需需方书面通知。供方负责将设备运送至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和设备验收。
5.质保期:设备质保期为12个月,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争议解决: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合同对公司影响
1.本次合同金额为93,600,000.00元人民币(含税),受本合同具体交付验收和验收时间影响,对2022年度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2023年度当期业绩产生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与合同对手方形成关联。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双方均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2.合同履行期间,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方”)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2年度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7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30。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上午9:15-9:25、9:30-9:35。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对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授权的指示 (请填写对应 的选项)	表决意见
1.000	《关于增补苏享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同意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是否□
委托(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方身份证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方持股数:
受托方(签字):
受托方身份证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框上划“√”,单选或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后按以上格式自拟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投票的代码与投票票号:投票代码为“300632”。投票简称称“三木投票”。
(二)普通股的投票时间: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10月31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下午15:00。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证券指引》(2016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如未申报有效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登录。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7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30。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上午9:15-9:25、9:30-9:35。

宣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托管中能旗下玻璃纤维相关资产和业务所占公司相关指标的占比及相互协议以增资产新材料为生效条件为前提,公司终止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终止上述相关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的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对公司目前正常业务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终止上述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后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取消发行已撤回发行,形成的决议有效,有效,公司此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不对公司目前正常业务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终止上述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和与各方利益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5.《终止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2-031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在河北省邢台市中兴大街191号金牛大酒店三层的六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4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监事席间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亚海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如下:
一、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关于拟向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六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六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六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七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七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七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七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七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七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七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七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七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七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八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八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八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八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八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八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八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八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八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八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九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九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九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九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九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九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九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九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九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九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一百)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增补李亚海先生为董事,任自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2-032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的通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一、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